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本项目总投资为 143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23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和环境风险防控方面。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建审[2019]5151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8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现河采油厂 2019 年东营市第三批零散井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22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51 号”文批复了《现河采油厂 2019 年东营市第三批零散井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始施工；

2020 年 8 月 15 日，工程建设完成；

2020 年 8 月 17 日，进行了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020 年 12 月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现已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 年 8 月，受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工况，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环境管理检查，编写本验收调查表。

2020年12月16日，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现河采油厂2019年东营市第三批零散井工程产能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复核，认为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年8月17日，胜利油田现河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现河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现河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现河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

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集油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经调查，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 集油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井口安装有 RTU 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3) 采油工定时巡检井场，观察记录设备运行情况；

(4) 现河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东营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东营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02-2017-063-M，2017。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 本项目新钻的油水井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了井场占地，减轻了对土壤植被的影响。

(2) 钻井采用聚合物钻井泥浆，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泥浆，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3) 采用泥浆循环系统、泥浆循环利用率能达到 95%以上，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废泥浆的产生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在防渗漏泥浆池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填埋，处理率达到 100%。

(4) 在钻井时，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在修井时，安装封井器，避免原油、污水喷出。

(5) 泥浆池、单井集油管线、外输管线、施工井场等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立即复植绿化，植被恢复率 $\geq 95\%$ ，可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6) 本项目油井均安装了油套联通套管气回收装置，套管内伴生气进入集油管线回收系统，避免因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及资源浪费。

(7) 本项目采油污水就近依托联合站处理后回用于注水开发，无污水外排，并节约了油田注水开发新鲜水消耗。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减少了新增临时占地；

(2) 井场区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3) 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减少了水土流失；

(4) 管道工程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于管线施工作业带一侧，并采取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5) 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在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没有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根据调查，项目管线敷设、井场及道路建设等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生态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新钻 10 口油井，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油井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作业废液、压裂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作业废液和压裂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王岗

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王岗联合站采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就近拉运至郝现联合站、史南联合站、王岗联合站、现河首站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油污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和采油污水就近依托郝现联合站、史南联合站、王岗联合站、现河首站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经监测，项目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均未接到周边群众对噪声方面的投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全部委托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或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调试期间尚未产生油泥砂，以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王岗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全部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2020年12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现河采油厂2019年东营市第三批零散井工程产能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项目组进行了修改补充,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补充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整改说明:已按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完善了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内容,补充了项目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预案目录,见附件9,补充了应急演练照片,见表6-1应急演练照片。

2. 核实个别环境调查数据。

整改说明:核实补充了固化泥浆检测报告中的石油类数据,该数据满足标准要求。